MAY31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S- LLC 案 日期：2018年5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体育管理、营销和传播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修改[1] 并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此后，我们已否决了三次后续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一项重新开案动议和一项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或重新开案或复议上诉的动议]所提交的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控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先前上诉和合并动议中已处理的相同论点。此外，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与先前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中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实质相同。我们先前已处理了申请人的

[1] 申请人先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三份 L-1B 分类申请，授权其以“足球推广协调员”的特殊知识身份工作，总期间约为4年10个月，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

关于 S-S- LLC 案

主张，见我们先前的决定。申请人未提出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也未援引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决定或其他法律依据，证明我们或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或机构政策，且根据当时的记录证据，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因此，这些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S-S- LLC, ID# 1616703 (AAO 2018年5月31日)